永州市图书馆

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信息公开制度

(2020年8月13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图书馆文献利用,做好读者服务的公开信透明性,保障公众知情权,建立规范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,根据图书馆理事会章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永州市图书馆信息公开应做到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

第三条 永州市图书馆应通过本馆网站、新闻媒体等 多种渠道发布各类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应主要包括

- (一) 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章程;
- (二)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工作报告;
- (三)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服务数据统计资料;
- (四)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公共服务经费使用情况;
- (五) 馆藏及读者服务信息;
- (六) 理事会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程序

第五条 永州市图书馆信息公开应履行以下审查程

序:

- (一)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;
- (二)办公室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汇总各方面提供的材料,编写信息公开文稿;
- (三)执行理事(馆长)审核同意,或其授权的分管 馆领导审核同意;
 - (四)办公室发布信息公开公告及实施信息公开。

第六条 永州市图书馆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,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第七条 公众需要向永州市图书馆取得某项信息,应 按以下程序办理:

- (一) 读者服务类信息向永州市图书馆总服务台咨询;
- (二) 非读者类服务信息向永州市图书馆办公室提交申请,办公室进行审核;
- (三)如果非禁止公开的信息,办公室签署意见报分管馆领导批准后,答复申请者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

第八条 永州市图书馆办公室负责本馆信息的公开事 务,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九条 办公室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内容,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发布:

- (一) 永州市图书馆网站;
- (二)图书馆一楼大厅信息公告电子显示屏;

- (三)读者短信平台;
- (四)印刷文本;
- (五)新闻发布台;
- (六)报纸、电视、电台等新闻媒体发布;
- (七) 其他方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;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,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永州市图书馆 2020年8月